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旺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炯舜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

被告 嚴丞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審訴字第29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